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2752

债券简称：18 智光 0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2,750万元增资控股西都（广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都电力”）并在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开发和建设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西都电力在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开发和建设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为使该储能电站项目顺利落地实施，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对西都电力进行投资。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2,750万元增资西都电力，增资后公司持有西都电力51%股权，西都电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都（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C0BA7M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淼

注册资本：425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

西都（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公司名称：广州兆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7600454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淼

注册资本：88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研究开发中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

广州兆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西都（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兆和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各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为卢清镇，公司与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拟投资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都（广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C58HF76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淼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已实缴）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标公司是清远市清城区白庙地块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1-441802-04-01-837679）。项目旨在更高效地为电力系统提供灵活性调节能力以及为电网运行提供安全保障支撑，参与调峰、调频、备用、跟踪计划发电等电力市场辅助服务并获取收益。

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目标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西都（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2	西都（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增资方案：公司以 12,750 万元认缴目标公司 2,5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2,5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 10,20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西都（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 2,250 万元认缴目标公司 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 1,800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三) 增资安排：1、在约定条件全部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西都（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各方增资款的 40%；2、在约定条件全部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及西都（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向目标公司指定账户缴纳各方增资款的 60%。

(四) 工商变更登记：目标公司应自公司、西都（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履行完约定的第一笔增资款缴纳义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申请，其中目标公司章程修订应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五) 公司治理：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智光电气提名 2 名，西都（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名 1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经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由智光电气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议事项由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智光电气与西都（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各提名 1 名，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为三年，经连选可以连任；目标公司的总理由西都（广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名，财务负责人由智光电气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应按前述提名予以通过；根据经营需要，目标公司可设 1-2 名副经理，由智光电气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应按前述提名予以通过。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储能作为顺应能源革命最具发展前景的灵活性调节资源，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本次投资控股西都电力开发建设200MW/400MWh独立储

能电站，符合公司在十四五期间以规模化发展储能为重点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对提升公司在储能市场占有率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项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等方面风险，公司将与项目公司管理层加强沟通，通过规范运作管理，严格控制业务流程，化解可能预见的经营风险。本次投资所处市场环境、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变化仍可能导致未来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